

收文編號：1070003743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7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1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8項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營土地，但相關之配套卻欠缺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之觀點，導致主管機關對所管轄土地上之居民多採取司法途徑強迫拆遷，已於近年衍生許多爭議。若依目前國有土地的管理型態，或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中有關適足居住權之保障的相關規範，2013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即曾提出糾正意見，2017年初第二次國家報告亦已提出相似建議，指出台灣現行體制，過度注重『財產權』的優先性，應在履行國際人權的承諾下，重新定位住房與土地政策。惟現今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但有違兩公約之要求及建議，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便有意願遵照公約要求，仍無可實際執行之法令依據。綜上所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原列10億6,317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參採兩公約相關意見，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評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國有財產業務」經大院審議後改列為新臺幣(下同)10億6,202萬元，涵蓋該署與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及活化利用等業務所需，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本部參採大院委員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於106年4月25日及同年5月9日分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俾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之意旨，並以106年7月7日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7140號函送改進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報告予財政委員會。
- (三) 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分別規範機關申辦國有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撥用之作業程序與應附文件，與處理國有被占用不動產無涉，經檢討無須修正。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申請案件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